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1號

聲 請 人 利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3400萬元及聲請費用新臺幣4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陳明究以「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」等三人為相對人？抑或僅以「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